

民警对门卫大爷“咆哮”：“你先走，这班我来上！”

通讯员 叶冉 陈嘉斌

本报讯 “你先走，我呆在这里！”近日，一民警对门卫大爷“咆哮”道。但10月9日，大爷特地赶到嘉善县公安局惠民派出所，感谢这名民警。到底发生了什么？

“警察同志救我！我身体不舒服，手臂已经失去知觉了……”10月2日深夜11点，惠民派出所接到报警，辖区某工厂门卫大爷突发疾病，情况紧急。

接到指令后，民警蒋程皓第一时间带领辅警沈冰、陈健豪出警。期间，他们从报警人虚弱的语气、断断续续的喘气声判断，如不及时救援，后果不堪设想。

警笛拉响，警车疾驰。赶到现场附近100米左右的地方，考虑到厂区门口道路狭窄，为了提前给救护车留出行

驶的安全通道，蒋程皓将警车靠边，一行人跳下车飞奔向门卫室。

现场，门卫大爷的意识开始模糊，嘴里不停念叨，“我现在不能走的，要等同事，他马上来了。门卫不能没人，还有不久就要交接班，我还能坚持一会。”

“这都什么时候了，命重要还是工作重要！”看着负责任又倔强的老大爷，民警蒋程皓“咆哮”道，“你先走，我呆在这里，会交接好的……”

听了蒋程皓的话，老大爷从慌乱中冷静下来。

“你家里人我也联系好了，你就放心好了！”为了让老大爷安心就医，蒋程皓又联系了家属赶往医院。

将老大爷送上救护车后，蒋程皓和同事值守到接班门卫到岗才离开。



经事后了解，大爷患有高血压，由于当天没有及时吃药，突发疾病，幸亏送医抢救及时，否则可能有生命危险。目前，大爷身体状况良好。

防范宣传进村居



连日来，三门县公安局亭旁派出所民警联合红色先锋队党员，走进村居向老人开展假币识别和防范传销宣传。

通讯员 林利军

高架上遛狗，两人因“迷惑行为”被处罚

通讯员 季锦焱 江鹏龙

本报讯 车辆密集的高架上，一人牵着狗一路沿边慢慢步行，这“迷惑行为”引起了路人注意。近日，温岭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接到这样一起警情。

当日，民警赶到警情路段，找到了这名正在高架上牵狗步行的黑衣男子应某，但未看到报警人所说的车辆。

考虑到高架桥上车多、速度快、安全隐患大，需要尽快将人和狗带离高架，但因狗抗拒上警车，民警只能驾驶警车开着双闪灯，一路跟在应某身后，耗时30多分钟才将他们送下城东高架桥。

应某自述当晚，朋友钟某喊他一起去城南镇收养这只狗，因狗不愿坐陌生人的车，于是他牵着狗一路步行误上了城东高架。

民警事后查看高架沿途公共视频，发现事情并非那么简单。据视频显示，一开始应某并不是自己牵着狗步行误上高架的，而是乘坐一辆白色SUV车从城南镇方向经东环高架桥行驶过来的。

当时开车的正是应某的朋友钟某，应某则坐在副驾驶室牵着狗绳，狗在道路上行走。一路龟速行驶至城东高架桥上，到城东高架中间路段时，钟某开车先下高架，应某牵着狗一路沿着高架边沿慢慢步行，密集的车流从应某的身边飞驰而过，险象环生。

调查清楚后，民警立即将该车驾驶人钟某及朋友应某通知到交警部门。经批评教育，他们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交警部门依法对他们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醒，高架上禁止行人行走，请市民安全文明出行。

女子病愈返岗遭解聘，仲裁部门认定公司违法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唐学基

本报讯 在杭州务工的阳女士生病住院，病愈后却被单位以因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为由解聘，并拒付经济赔偿金。近日，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了阳女士的赔偿请求。

2021年3月22日起，阳女士在上城区一家电子科技公司工作，与公司签订了两年期的劳动合同，约定月薪5800元。

今年4月，阳女士因生病住院治疗，后出院请病假在家休养。7月25日，阳女士基本康复后回公司上班。可工作了才一周，阳女士就接到公司人事部门通知，让她一个月后离职，理由是：因病不能从事原工作。

阳女士不服，几次解释自己身体已基本康复无大碍，但仍于事无补。8月31日，阳女士拿到当月工资后，向公司提出违法解聘赔偿，遭到拒绝。阳女士一气之下来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聘的经济赔偿金。

仲裁委审理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之情形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公司若要解聘阳女士，需要证明阳女士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经调岗后仍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而本案中，公司仅以阳女士不能从事原工作为由，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属违法。

工作人员介绍，劳动合同法还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第八十七条规定，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本案中，因双方矛盾突出，已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区仲裁委裁决该科技公司向阳女士支付经济赔偿金17400元。

女子路边崩溃大哭 无助时想到了警察

通讯员 王嘉仪 计舟龙

本报讯 近日，家住海宁斜桥的孙女士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送孩子上学，回家途中突然发现手机不见了。

焦急之余，孙女士骑着电动自行车在路上来回寻找。几番寻找后，不仅手机没找到，车还跳出了电量低的警告。一瞬间，孙女士突然崩溃，趴在车上大哭起来。

无奈之下，她来到斜桥派出所寻求帮助。值班人员谭震南接待了孙女士。

孙女士告诉谭震南，手机应该是在送小孩的路上丢失的，她独自带着女儿在海宁生活，而丢失手机的手机卡是用在外务工丈夫的身份证办理的，如果重新补办手续非常麻烦。眼下，电动自行车也没电了，她不知该怎么办。

无助的孙女士越说越委屈，又在大厅里哭起来。“那边有临时充电站，我先带你过去把电动自行车充上电。”谭震南一边安慰孙女士，一边带着孙女士去了附近的充电站。

由于孙女士手机丢了，身上也没带钱，谭震南为她垫付了充电费用。

然后，谭震南又马不停蹄地赶回派出所，调取了路面的监控视频反复查看，经过一个小时的努力，终于成功将孙女士丢失的手机找回来。

次日，孙女士送来一面锦旗，向谭震南表示感谢，她说自己在最无助的时候，最先想到了警察。

老伯忘了回家的路 却放心走进派出所

通讯员 平公萱

本报讯 近日，一名老伯蹒跚走进平湖市曹桥派出所，称自己忘了回家的路。

当天下午5点多，老伯进了派出所后，蹲坐在接警大厅门口。“阿伯，你怎么蹲在这里啊？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见老伯独自一人，身边也没有家人，正在执勤的辅警金贤明赶忙上前了解情况，并给老伯送上了口罩。

老伯不是本地人，说话时口音很重，一番沟通下来，金贤明没能听懂他的话。但金贤明没有放弃，他连说带比划，最终从老伯言语举止中推断出老伯应该是迷路了，他在路上看到派出所的标志，便走了进来。

由于老伯不知道家庭住址，也不知道家属的联系方式，身上没有任何通讯工具，金贤明只能通过他提供的部分碎片信息展开查找，最终顺利联系到老伯的儿子包先生。

得知父亲迷路后，包先生匆匆来到曹桥派出所。原来，老人刚从老家到曹桥生活，出门后忘记了回家的路，而包先生因为在上班，不知道父亲迷路了。

“老人年纪大了，尽量少让他独自出门，最好也给他配部手机……”送别老人时，民警再次仔细叮嘱包先生。